

中国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发〔2015〕4号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学分替代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运行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学生参与校际交流和跨学科交叉培养，对选修不同专业课程、参与校际交流、发生学籍异动等的学生所修课程，在学业识别和毕业专业识别确认时可进行课程学分替代。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学分替代基本原则

(一) 课程学分替代是指学生选修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在学业识别和毕业专业识别确认或学籍异动时无法自动识别而需替换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关课程学分的情况。

(二) 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内容、教学大纲要求相同或相近方可申请课程替代。

(三) 替代课程学分不得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

(四) 由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或校际交流等原因，学生在满足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用一门课程替代多门课程或用多门课程替代一门课程。

(五)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专业核心课程不能被其他课程替代。

二、课程学分替代办理流程

(一) 学生登录“教务综合信息集成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教务平台”），选择“培养方案”功能，进入“申请替代课程”界面，填写、提交课程替代申请。

(二) 专业类课程替代办理流程：学生打印系统生成的课程替代申请表交至被替代课程的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处，由被替代课程的开课单位组织审核。

(三) 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替代办理流程：学生打印系统生成的课程替代申请表交至教务处教学规划与研究所，由教务处组织审核。

(四) 课程学分替代的审核工作在“教务平台”上进行，并在学业识别和毕业专业识别确认或学籍异动时予以体现。

(五) 毕业专业识别确认中的课程学分替代在大四春季学期集中办理；转换专业学生课程学分替代在申请转换专业的当学期办理；校际交流学生课程学分替代在返校注册的学籍初办理。

三、课程学分替代其他说明

(一) 大学外语、计算机基础课程、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公共基础课程相关课程替代关系见附件《中国海洋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替代关系说明》。

(二) 境内交流学生的课程学分转换参照此办法执行；境外交流学生的课程学分转换按照交流项目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三) 单独选修校外课程或以 MOOCs 在线课程替代本校课程的，专业类课程需在选修前向被替代课程开课单位申请，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向教务处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课程学习并在获得相应课程有效成绩后办理课程学分替代。

四、附则

(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规划与研究科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替代关系说明

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中国海洋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替代关系说明

一、大学数学类课程

(一) 大学数学类课程设置

大学数学类课程主要开设：高等数学类、线性代数类、概率统计类、数学物理方法类，每类课程设置不同级别的课程，满足不同专业对数学类课程的需求。

高等数学类分为六级：高等数学 I、高等数学 II、微积分 I、微积分 II、大学数学 A（大学数学）、大学数学 B；

线性代数类分为二级：线性代数、线性代数基础；

概率统计类分为二级：概率统计（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础。

数学物理方法类分为三级：数学物理方法、数学物理方法基础、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二) 大学数学类课程替代关系

(替代关系说明：→表示前面课程可替代后面课程且不可逆向替代，

↔表示可互相替代，下同。)

数学分析 I（数学类专业课）→ 高等数学 I-1 → 高等数学 II-1 ↔
高等数学 III-1 → 微积分 I → 大学数学 ↔ 大学数学 A → 大学数学 B；

数学分析 II、III（数学类专业课）（修全两门课）→ 高等数学 I-2 →
高等数学 II-2 → 高等数学 III-2 → 微积分 II；

高等代数 I、II（数学类专业课）（修全两门课）→ 线性代数 → 线性代数基础；

概率论、数理统计（数学类专业课）（修全两门课）→ 概率统计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础；

数学物理方程（数学类专业课）→ 数学物理方法 → 数学物理方法基础
↔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三、大学物理类课程

(一) 大学物理类理论课程设置

大学物理类课程分为三级：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 II、大学物理 III。

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 I-1：力学、振动和波

大学物理 I-2：热学

大学物理 I-3：电磁学、光学、近代物理

大学物理 II：大学物理 II-1：力学、电磁学

大学物理 II-2：振动和波、光学、热学、近代物理

大学物理 III：大学物理 III-1：力学、相对论力学、振动和波、热学

大学物理 III-2：电磁学、光学、量子物理

(二) 大学物理类实验课程设置

大学物理实验 1：4 个力热实验，4 个电学实验，4 个光学实验

大学物理实验 2：4 个力热实验，4 个电学实验，4 个光学实验

大学物理实验 3：综合设计性实验

(三) 大学物理类课程替代关系

1. 理论课课程替代

(1) 不同级别替代关系：

大学物理 I-1、I-2 和 I-3 (修全三门课) → 大学物理 II-1 和 II-2

(修全两门课) → 大学物理 III-1 和 III-2 (修全两门课)

(2) 不同课程替代关系：

大学物理 I-1、I-3 (修全两门课) → 大学物理 II-1

大学物理 I-1、I-2 (修全两门课) → 大学物理 III-1

大学物理 I-3 → 大学物理 III-2

2. 实验课课程替代

三门大学物理实验课程不能相互替代。

三、大学计算机类课程

(一) 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 (非计算机类专业)

1. 2015 级之前的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

课程级别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初级	大学计算机基础	计算机基础与 Internet 实用技术
		计算机基础与网页制作
		Internet 实用技术与网页制作
		计算机基础与多媒体应用
		计算机操作基础
		大学计算机基础
		C 程序设计
		Fortran 程序设计
		Visual FoxPro 程序设计
		Visual Basic 程序设计
二级	程序设计基础	Java 程序设计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网络设计与制作 (文科二级)
		现代计算机应用技术
		数据库应用技术
		信息管理系统
		网络应用技术
		PC 硬件技术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网络技术与应用
三级	计算机应用技术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2. 2015 级及之后的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

课程级别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一级	计算机基础	大学计算机基础与网页制作
		C 程序设计
		Fortran 程序设计
		Visual FoxPro 程序设计
		Visual Basic 程序设计
二级	程序语言类	Java 程序设计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移动 Web 开发技术基础
		计算机网络
三级	程序应用类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二) 大学计算机类课程替代关系

1. 同级内课程可以互相替代。海洋科学、大气科学专业必须修读 Fortran 程序设计课程，不能用其他程序语言类课程替代。

2. 不同级别课程不能互相替代。

四、大学外语类课程

(一) 大学外语类课程设置

大学外语类课程分为大学英语类课程和大学多语种类课程（包括大学俄语、大学日语、大学法语、大学德语、大学韩语、大学西班牙语等）。

1. 大学英语类课程开设：

英语预备 I、II 级，基础英语 1-4 级，英语拓展（高级）课程；

2. 大学外语多语种类课程开设：

大学俄语、日语、法语、德语、韩国语 1-6 级，西班牙语 1-4 级。

(二) 大学外语类课程替代关系

1. 2015 级及之后的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一个语种（英语或其他语种）系列所要求的全部 10 学分课程（音乐表演和运动训练专业本科生须修满 8 学分）；2015 级以前的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一个语种（英语或其他语种）所要求的全部 12 学分课程。

2. 不同语种之间所修的单门课程不能互相替代。

3. 基础阶段课程和拓展类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大四学生如需重修基础课程，但由于客观原因无法选上基础课，可以向大学外语教学部申请选修拓展课替代其需重修的基础课。

教务处

2015年9月10日